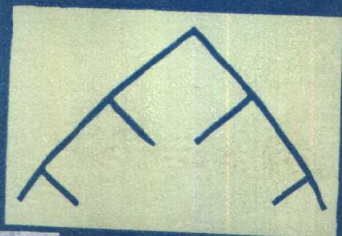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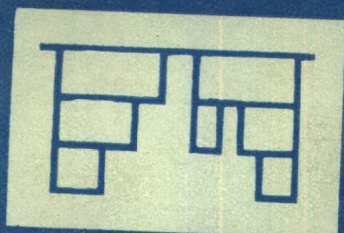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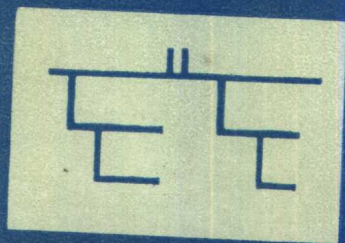


汉语语法学简史

孙玄常 著



安徽教育出版社



汉语语法学简史

孙玄常 著

安徽教育出版社

封面题字：陈次园

责任编辑：周荣显

封面设计：孙一冰

汉语语法学简史

孙玄常 著

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

(合肥市跃进路1号)

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3.625 字数：68,000

印数：1—10,000

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9276·10 定价：0.33元

序

汉语语法学的历史是一本令人鼓舞的历史，也是一本令人多少有点紧迫感的历史。

令人鼓舞，因为从马建忠发表《马氏文通》的1898年算起，到现在才八十五年，我们的汉语语法研究已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就。单就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多年来讲，五十年代出版了吕叔湘、朱德熙合著的《语法修辞讲话》，把语法和修辞适当结合，寓新意于通俗之中，把语法知识和学习语法的热情普及到全社会去，改变了语法学只局促在极端狭小的语言学者的小圈子内，不为社会所认识的局面；出现了丁声树等著的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，引进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方法，在语言学界产生了相当广泛的影响；出现了全国语法学者基本认可、在全国统一使用的《汉语》课本的语法体系，对中学和大学的语法教学起了很大的作用。这些，都是在我国过去语法学史上没有过的现象。（二十年代出版的黎锦熙的《新著国语文法》，从语法研究以文言为对象改为以白话为对象，很有历史意义，并且在若干学校作为教科书使用过，但是范围并不太大；四十年代王力的《中国现代语法》、吕叔湘的《中国文法要略》等，都引进了当时比较新的语言学说，都是有所创新、

很有价值的著作，但是使用的范围更小。)就是在国外，象《语法修辞讲话》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《汉语》课本有这样广泛影响的，也并不多见。近年来又出现了其他一些富有新意的语法著作，如吕叔湘的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，胡裕树主编的《现代汉语》教材中的语法部分，等等。以上只是荦荦大者，其他有特点有新意的语法著述还有不少，尽管有的是因故中辍的未竟之作，有的是较小的偏于通俗普及的书籍。至于有创见的、有深度的、已编集的或尚未编集的汉语语法论文，那就更多了。如果想到西方的语法学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历史，而我们的连百岁还不到这个事实，如果再想到我们这八十多年的学术生活是怎么过来的这个事实，我们将更会感到这略带童稚气的汉语语法学是十分招人喜爱的。它的成长史很值得写，也大有东西可写。我们既不当妄自尊大，也没有理由妄自菲薄。

有紧迫感，因为我们也不能鉴于它很年轻就谅解它身上有些很明显的缺点。它的主要缺点有四个：一是反映汉语的实际还不够；二是纵的(古代、中古、近代、现代)和横的(普通话与各方言、汉语与各民族语)的沟通研究还不够；三是产生于汉语实际，既吸取了他人的研究成果又富于独立研究风格的，有继往开来作用的理论建设还不够，根据新的理论写出的成系统的、完整的著作也不多；四是现代语法学的研究和应用语言学的配合还不够。这四个缺点存在的时间已经不短，急待克服，因为它们对于汉语语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很有影响，对于现代化建设所要求的语

言计划化的实现有影响。

如果说汉语语法学研究也应当开创新局面，恐怕就应当从突破以上四个缺点入手——四个缺点互有联系，突破一个可以带动其他。要突破这些缺点，需要知道汉语语法的成长过程和它的现状。目前，关于汉语语法学史的专著还不多见。孙玄常先生这本书简明扼要，持论平允，足为有志于研究汉语语法和汉语语法学史的青年们的入门阶梯。嘱写序，说了以上一些浅薄的看法，一则祝贺孙先生这本书的出版，二则就正于方家和广大读者。

马叙伦
1983年九月

目 录

第一章 古代到晚清.....	1
I · I 古代汉语语法学	1
1 · 1 · 1 语法学的萌芽	
1 · 1 · 2 虚词	
1 · 1 · 3 实词和虚词	
1 · 1 · 4 句读	
1 · 1 · 5 语法和逻辑修辞	
I · I 《马氏文通》	15
1 · 2 · 1 《马氏文通》的主要内容	
1 · 2 · 2 《马氏文通》的得失	
第二章 二十世纪初到解放前.....	30
I · I 三十年代以前.....	30
2 · 1 · 1 五十年间的汉语语法学	
2 · 1 · 2 《国文法草创》	
2 · 1 · 3 《国文法之研究》	
2 · 1 · 4 《中国文法通论》和其它	
2 · 1 · 5 《新著国语文法》	
I · I 三十年代以后.....	44
2 · 2 · 1 中国文法革新讨论	

2 • 2 • 2 《中国现代语法》《中国语法理论》等

2 • 2 • 3 《中国文法要略》等

2 • 2 • 4 《汉语语法论》和《中国文法论》

第三章 解放以后68

Ⅱ • I 五十年代.....68

3 • 1 • 1 解放后的新气象

3 • 1 • 2 《语法修辞讲话》等

3 • 1 • 3 《北京口语语法》和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

3 • 1 • 4 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

3 • 1 • 5 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

3 • 1 • 6 《汉语》课本

Ⅱ • II 六十年代和八十年代.....90

3 • 2 • 1 结构主义语法学的介绍和运用

3 • 2 • 2 八十年代的新局面

后记.....106

第一章 古代到晚清

I · I 古代汉语语法学

1·1·1 语法学的萌芽

“语法”和“语法学”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但有人却说什么：“中国古代没有语法！”这句话显然是错误的。语法是用词造句的规律，每一种语言都有。没有语法，就说不成话，写不成文章了。语法学是一种学问。把某一种语言的语法规律找出来，编写成比较有系统的论著，才成为语法学。如果把“语法”和“语法学”两者混淆起来，必然会产生错误的看法。

中国古代没有一本比较完整和比较有系统的语法学著作，这确是事实。可是这不等于说，中国古代没有语法学。春秋战国是我国学术繁荣的时代。语法学的萌芽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。在经典和诸子的著作里，对于语法、修辞和逻辑，都相当重视。比如《春秋》经僖公十六年有一条记载：

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，陨(賈)石于宋五。
是月，六鷁退飞，过宋都。

《公羊传》的解释是：

曷为先言陨而后言石？陨石，记闻，闻其礚然。
视之则石，察之则五。……曷为先言六而后言鷁？记
见也，视之则六，察之则鷁；徐而察之，则退飞。

这是讲词在句中安排的次序。又如《墨子·经上》说：

尽，莫不然也。
始，当时也。

这是对虚词的解释。又如《公孙龙子》讲解“白马非马”
这个命题说：

白马非马可乎？曰：可。曰：何哉？曰：马者，
所以命形也；白者，所以命色也。命色者非命形
也，故曰白马非马。

这是解释用词造句，也就讲清了逻辑命题。又如《荀子·
正名篇》对于名的判断、名和实的关系等，作了精密的分

析。不过，先秦诸子主要是讲明逻辑，说清道理，重点不在语法。汉朝人为了“通经”，重视文字、训诂和章句，语法学才逐步得到发展。从汉朝的毛亨、许慎、郑玄等开始，到唐代的孔颖达，清代的王念孙、王引之、俞樾等人，都是经学家兼语文学家，几乎没有例外。

从汉朝开始，历代帝皇都提倡读经。要做官，就必须通经。于是，能不能通经就成了一件关系到一生命运的大事。古代的经典，包括《易》《书》《诗》《礼》《春秋》，语言、文字往往跟汉以后的大不相同。经师教授生徒，必须先让他们识字、正音、了解词义。这就是文字学、训诂学得到发展的原因。东汉以后，音韵学也逐渐发展起来。

古代的经典没有标点符号。经师教授生徒，必须让他们辨别句和逗、句和段，了解章节。这就是所谓句读和章句之学。古汉语词法学跟训诂学有密切的关系，句法学则渊源于句读和章句之学。可见这些学术的发展是跟经学分不开的。下面我们分别论述词法和句法。

1·1·2 虚词

每一个词(古人没有区别词和字，统称为字)都兼有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。所谓语法意义，就是指词的语法功能、语法关系或表示语气、象声等的作用。假如某些词的词汇意义很少，而只有语法意义，那怎么办呢？汉朝的语文学家——包括训诂书的作者和经传笺注家——只好把这些词叫做“词”，也称为“辞”、“语辞”、“语助”等

等。这些名称见于《诗经》的毛亨传、郑玄笺和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等书。

“词”和“辞”是同音同义的字，不必强加区别。《说文解字》解释“词”字的话是“意内而言外也”。这句话叫人不好懂。段玉裁注《说文》，说是“此谓摹绘物状及发声助语之文字也”，不知是不是符合许氏本意。我们且不管“词”的定义，看看《说文》上的实例：

只，语已词也。①

矣，语已词也。

者，别事词也。

皆，俱词也。

可见《说文》里所说的“词”是指虚词（虚字），包括助词、副词等，不是实词（实字），跟我们今天所说的“词”的概念不一样。再看《诗经》毛传、郑笺里用“辞”的例子：

《诗》毛传：“思，辞也。”（“不可求思”传）

又：“忌，辞也。”（“叔善射忌，又良御忌”传）

《诗》郑笺：“伊，辞也。”（“匪伊垂之”笺）

又：“止，辞也。”（“于乎小子，告尔旧止”笺）

可见这些“辞”都是虚词，大多是助词。“语辞”“语助”

① 如《诗·鄘风·柏舟》：“母也天只，不谅人只”的“只”。

也是“词”和“辞”的同义词。比如用在句首的“薄”字（《诗》：“薄言采之”），毛传称之为“辞”，孔颖达疏称之为“语辞”；用在句末的“尔”字（《孟子》：“郁陶思君尔”，《礼记·檀弓》：“尔毋从从尔”。），赵岐《孟子注》称之为“辞”，郑玄《礼记注》称之为“语助”。

汉代的经书传笺注里，文字训诂书里，对于虚词的语法意义，都说得很简单，看了上面引的例子就可以知道。到了唐人孔颖达作《毛诗正义》（通称为“疏”）等书，解释就比较详明。比如：

“然”者，然上语，“则”者，别下事，因前起后之势也。（《诗·大序》：“然则关雎麟趾之化……”疏）

诸言“故”者，多是因上文以生下事，此“故”乃与上为句，非生下之辞，是以笺特释之。“无礼义故”，犹无礼义端，“端”谓头绪也。（《诗·载驱》序：“无礼义故”，笺：“故犹端也”疏）

到了清朝，文字、训诂、音韵之学大盛，关于虚词也出现了不少专著。最著名的有王引之的《经传释词》，刘淇的《助字辨略》，这两部书解放后都重印了。此外，还有袁仁林的《虚字说》，谢鼎卿的《虚字阐义》，孙经世的《经传释词补》《再补》，吴昌莹的《经词衍释》等等，盛况空前未有。从宋朝以后，还有解释一两个虚词的

专论。比如：宋朝有王观国《学林》论“不”“弗”二字，清朝黄以周有《释‘是’》《释‘既’》等专论。这个风气到清朝尤盛。对于虚词的解释，往往后出转精。比如《诗·采芣》“薄言采之”的“薄”字，毛传只说是“辞”，孔疏也只说是“语辞”。清朝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云：

《采芣》：“薄言采之。”传：“薄，辞也。”
《后汉书·李固传》：“薄言震之。”注引韩诗亦曰：“薄，辞也。”今按“薄言”二字皆语词，单言“薄”者亦语词。“薄”“迫”古声近通用，《尔雅》：“魄，词也。”谓语助之辞，“魄”即“薄”字之假借。（卷二）

这样用音近通假来解释，就比前人更进一步。又如王引之的《经传释词》：

“兹”者，承上起下之词。昭元年《左传》曰：“勿使有所壅闭湫底，以露其体，兹心不爽而昏乱百度。”二十六年《传》曰：“单旗、刘狄，……帅群不弔之人，以行乱于王室。……晋为不道，是掇是赞，思肆其罔极。兹不穀震荡播越，窜在荆蛮。”此两“兹”字，皆承上起下之词，犹今人言致令如此也。（卷八）

这里用古今语作比较，就容易明白。

对于虚词的分类，明清以后也逐渐进了一步。有“问词”（又名“诘问词”、“丛词之辞”等）、“设辞”（又名“假令之辞”、“假设之词”等）、“禁止辞”（又名“禁止之辞”、“莫辞”、“无辞”等）、叹词（又名“嗟叹词”、“叹声”等）等等。尽管这种分类不够科学，所用术语也未必尽当，说法也各有是非，但是，把虚词分了类总是一个进步现象。

汉语的实词（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）没有形态变化，词汇意义很充分，语法意义不很显著。中国的语文学家对于实词往往只管它的词汇意义，对它的语法意义置而不问。这就是前代的词法学只偏重于虚词的原因。至于代词，前人多把它看作虚词，所以在诠释虚词的著作里，也有代词在内。

中国古代的语文学家的一切工作，目的在于通经，他们研究虚词的对象主要是经传。汉代扬雄著的《方言》，是第一部方言词汇的著作，其中有不少方言虚词的训释。此外，散见于古书注疏里的方言虚词也有一些。如：

郑玄《礼记》注：“‘居’读为姬姓之姬，齐鲁之间语助也。”（《檀弓》：“何居”注）

孔颖达《左传》疏：“越是南夷，夷言有此发声。”（定五年经：“于越入吴。”注“于，发声也”疏）

宋朝以后，俗语方言的研究渐盛，有些论述很有意思，可以看出当时语言学的水平。比如宋朝项安世的《项

氏家训》云：

……因观《宋徽宗实录》，见执政立在新君曰：
“且召二王来看。”盖北人之语句末多用“看”字，
本是助语。而修史者遽书曰：“召二王来观之。”
如此则执政议时初未识亲王之面，乃今始欲亲相其
貌而立之也，其去本意岂不远哉！（卷八）

清朝研究方言词汇的著作很不少，如翟灏的《通俗编》、胡文英的《吴下方言考》、范寅的《越谚》等等，其中颇有些方言虚词。这些书可说是方言词汇和方言语法的先声，很值得重视。

1·1·3 实词和虚词

从汉到唐的语文学家建立了“词”“辞”“语辞”“语助”这些概念，知道这些概念代表没有具体词汇意义的虚词（虚字），但是他们并没有把全部词汇分别为实词（实字）和虚词（虚字）。区别实字和虚字始于宋人，渊源大约可以推到唐代。这也是从实用出发的。隋朝开始建立考试制度，可是时间太短。唐、宋两朝确立了考试取士的制度，进士科尤其重要，考的科目是文章诗赋。中唐以后，宰相大臣和中央、地方官员很多是进士出身。朝廷上，臣僚对皇帝要“应制”唱和，士大夫之间也经常赋诗酬唱。作诗竟成了知识分子不可缺少的本领。当时考试和应制酬唱都用

律诗。律诗讲究对仗，对仗讲究平仄和词性。比如杜甫的诗句：

无风云出塞，不夜月临关。（《秦州杂诗》）

“风”和“夜”对，“云”和“月”对，“塞”和“关”对，都是实字对；“不”和“无”对，“出”和“临”对，都是虚字对。从宋人魏庆之《诗人玉屑》等书来看，实字大多是名词；虚字包括动词、副词、介词、连词、助词等；形容词虚实不定，用作主语、定语，多作实字，用作谓语，多作虚字。所谓实字虚用，多指名词用作动词；虚字实用，多指动词用作名词。可是他们讲虚实之分，似乎从比较得来，并无一定的标准。比如清人课虚斋主人的《虚字浅释》里，便把许多动词作为实字。例如：

如，作实字，往也，“公如齐”之类。

使，作实字，令也，役也，又音试，“使于四方”之类。

纵，作实字，放也。

惟，作实字，思也。

在这些例子里，“如”“使”“纵”“惟”等字是作动词的，跟作连词、助词等用的一比较，用作动词的意义就实一些，所以只好把用作动词的作为实字。正因为前代语